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(高标准农田建设)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

130 团财政所、胡杨河市锦冠农业投资有限公司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(高标准农田方向) 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4〕38 号) 及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(高标准农田建设) 资金预算指标的分配意见》, 经师市 2024 年第 9 次行政常务会审议, 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727 万元, 其中: 130 团 1642 万元、胡杨河市锦冠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5 万元。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

用”。

一、请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。

二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表示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	2024年第七师130团高标准农田（示范区）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胡杨河市锦冠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属性	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-2025年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48.00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85.00	
			其他资金	63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方向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38号）和《2024 年第七师130团高标准农田(示范区)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》实施本项目，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示范样板区面积0.31万亩，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，提升水利资源利用率，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10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示范样板区面积		≥0.31万亩
			项目覆盖团场数量		≥1个
			项目覆盖连队数量		≥1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≥95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	2024年9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	2025年6月
			任务完成及时性		1-2年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	≤1148万元
			建筑工程费用		≤473.45万元
		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		≤458.17万元
			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		≤0.75万元
			临时工程费用		≤11.47万元
			独立费用		≤103.33万元
			基本预备费		≤31.42万元
			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		≤44.35万元
			水土保持部分费用		≤25.06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率		=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利资源利用率	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0%